

中國文化大學邀請國際學者專家蒞校講學補助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7.09.05第1748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各單位邀請國際學者專家前來進行短期訪問、客座或參與研究、提供技術指導，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各單位邀請國際學者專家前來進行短期訪問、客座或參與研究、提供技術指導，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由要點修正為辦法。</p>
<p>第二條 受邀請學者專家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獲諾貝爾獎或其他各領域國際頂尖獎項者。 二、國家級院士。 三、任職於國外(包括中國大陸)知名大學、學術或研發機構之專家學者。 四、具國際級專業影響力之專家。</p>	<p>第二條 受邀請學者專家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獲諾貝爾獎或其他各領域國際頂尖獎項者。 二、國家級院士。 三、任職於國外(包括中國大陸)知名大學、學術或研發機構之專家學者。</p>	<p>新增具國際級專業影響力之專家，以包含如藝術類或其他專業領域之業師。</p>
<p>第四條 各單位舉辦活動前，宜先向科技部、教育部、文化部或其他單位申請補助，如確未獲上述單位任何補助者，得向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 本補助辦法其補助項目、額度依當學年度各單位經費預算為限。</p>	<p>第四條 各單位舉辦活動前，宜先向國家科學委員會、教育部、文化建設委員會或其他單位申請補助，如確未獲上述單位任何補助者，得向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 本補助辦法其補助項目、額度依當學年度經費預算為限。</p>	<p>修正政府單位名稱。</p>
<p>第五條 申請補助案應以學年為申請期程，於活動舉辦2個月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國際</p>	<p>第五條 申請補助案應以學年為申請期程，於前學年結束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國際暨</p>	<p>一、配合第六條修正，申請改為向國際暨兩岸事</p>

<p>暨兩岸事務處提出：</p> <p>一、 申請表及訪問(講座)計畫。</p> <p>二、 國外學者履歷：</p> <p>(一) 符合本<u>辦法</u>第二條第一款條件者，應檢附學術榮譽及所得獎項簡述及影本證明。</p> <p>(二) 符合本<u>辦法</u>第二條第二、三、<u>四</u>款條件者，應檢附研究領域說明和本校同仁之合作方向，及預期之成果(作為往後再申請之參考)。</p> <p>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p>	<p>兩岸事務處提出，<u>逾期不予受理</u>：</p> <p>一、 申請表及訪問(講座)計畫。</p> <p>二、 國外學者履歷：</p> <p>(一) 符合本<u>要點</u>第二條第一款條件者，應檢附學術榮譽及所得獎項簡述及影本證明。</p> <p>(二) 符合本<u>要點</u>第二條第二、三款條件者，應檢附研究領域說明和本校同仁之合作方向，及預期之成果(作為往後再申請之參考)。</p> <p>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p>	<p>務處申請，每案專簽，故期程改為活動舉行 2 個月前提出。</p> <p>二、配合修正第二條第四款修正。</p> <p>三、要點改為辦法。</p>
<p>第六條 申請補助案送交本校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審查，必要時<u>應由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主任委員指派5位委員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審查結果送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追認核備。審查時得</u>邀請提案單位代表列席。</p>	<p>第六條 申請補助案送交本校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審查，必要時<u>得</u>邀請提案單位代表列席。</p>	<p>申請案改統一或專案審查方式。</p>
<p>第七條 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範圍內核定支給之報酬，已含酬金及生活費(如住宿費等)，不得重覆支付演講費、諮詢費、審查費、顧問費、生活費等費用。依本<u>辦法</u>申請補助案，每案補助<u>以來回</u></p>	<p>第七條 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範圍內核定支給之報酬，已含酬金及生活費(如住宿費等)，不得重覆支付演講費、諮詢費、審查費、顧問費、生活費等費用。依本<u>要點</u>申請補助案，每案補助金額以</p>	<p>一、 要點改為辦法。</p> <p>二、 因邀請學者專家人數不一，不宜以 10 萬元為原則。改補助來回經濟艙機票及生活</p>

<u>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日支費，最多不超過5天並以3人以下為原則。</u>	不超過 <u>新台幣10萬元</u> 為原則。	日支費。
---------------------------------------	-------------------------	------

中國文化大學邀請國際學者專家蒞校講學補助辦法

修正後全文

99.7.7.第163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1.02第167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9.05第1748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各單位邀請國際學者專家前來進行短期訪問、客座或參與研究、提供技術指導，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

第二條 受邀請學者專家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 獲諾貝爾獎或其他各領域國際頂尖獎項者。
- 二、 國家級院士。
- 三、 任職於國外(包括中國大陸)知名大學、學術或研發機構之專家學者。
- 四、 具國際級專業影響力之專家。

第三條 申請補助範圍，如下：

- 一、 本校邀請短期參訪之專家學者。
- 二、 學術討論或客座教學。
- 三、 短期協助進行中之研究計畫或提供科學技術指導(如指導實驗及技術或協助實驗設備建立等)。

第四條 各單位舉辦活動前，宜先向科技部、教育部、文化部或其他單位申請補助，如確未獲上述單位任何補助者，得向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

本補助辦法其補助項目、額度依當學年度各單位經費預算為限。

第五條 申請補助案應於活動舉辦 2 個月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出：

- 一、 申請表及訪問(講座)計畫。
- 二、 國外學者履歷：
 - (一)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條件者，應檢附學術榮譽及所得獎項簡述及影本證明。
 - (二)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二、三、四款條件者，應檢附研究領域說明和本校同仁之合作方向，及預期之成果(作為往後再申請之參考)。
- 三、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第六條 申請補助案送交本校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審查，必要時得由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主任委員指派 5 位委員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審查結果送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追認核備。審查時得邀請提案單位代表列席。

第七條 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範圍內核定支給之報酬，已含酬金及生活費（如住宿費等），不得重覆支付演講費、諮詢費、審查費、顧問費、生活費等費用。依本辦法申請補助案，每案補助以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日支費，最多不超過 5 天並以 3 人以下為原則。

第八條 受補助單位應於講學結束後2週內，提出書面成果報告，並依規定請款程序，向會計室辦理結報核銷手續，檢附下列各款項單據：

- 一、生活費:受邀者本人簽字之收據，並代扣法訂之所得稅。
- 二、報銷機票時，應檢附下列單據或文件依規定請款程序，向會計室辦理結報：
 - (一) 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
 - (二) 購票證明或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
 - (三) 登機證存根或其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